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82號

聲 請 人 陳淑女

相 對 人 大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崑鐘

相 對 人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

法定代理人 陳大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765元，及自
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文。又訴訟費用之全部，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費用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
字第83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法院囑請鑑定之鑑定費用、其
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亦
屬訴訟費用之一部。

二、兩造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25號判
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相對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易字第386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二
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
上開案卷查核無誤。

01 三、經查，聲請人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540
02 元、地政規費4,225元，合計6,765元，此有聲請人所提本院
03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規費繳款單正本及地政規費徵收聯單附
04 卷可憑。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
05 765元，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
06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09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